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的 派出所二期道路监控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派出所二期道路监控，属于 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6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74.3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